2021年度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2、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处、教育培训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另设有派出机构钟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和检察官培训中心（事业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政法专项编制人数319人，实有人数295人。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117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8954.6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220.1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2162.57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为2216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1.32万元，项目支出3639.92万元。

本部门（单位）无专项经费预算。

1.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2.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检察监督职能为着力点，以科技强检、检察队伍建设为抓手，聚焦南京检察实际，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提高检察公信力。通过对案件和司法履职行为的全面管理，以科技强检为目标，推进信息化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和办案方式专业化，熟练掌握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为基础的综合办案方式，建设一支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检察队伍，全面提升检察业务和检察事务的管理水平，实现检察机关办案办公信息化应用的全覆盖。

1.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平安稳定，在南京现代化进程中努力彰显检察作为。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谋划落实“十四五”时期检察发展规划，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创新城市。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维护社会平安稳定。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依法打击危害企业生存发展、创新创业的各类犯罪，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南京营商环境。依法打击涉疫犯罪，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是以更实举措促进市域治理。认真贯彻市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部署和《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助力建设高效能治理的安全韧性城市。立足检察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对履职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促进整改落实。坚决惩治严重侵害人身财产权利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动长效常治。

三是以更新理念深耕法律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理念，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违法裁判执行、违法减刑假释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查处力度。依法行使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权。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四是以更深情怀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建设高品质生活的幸福宜居城市。对网络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等犯罪，保持打击力度不减。加强食药环资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积极探索办理公共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损害公益案件。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把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与帮教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检察宣传、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代表委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是以更严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筑牢干警思想防线；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全面查纠顽瘴痼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深入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加强专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

**二 、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本部门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紧紧围绕检察职责、检察绩效目标开展自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减分项等六大方面衡量单位整体绩效完成情况。

 **（二）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统计分析，经自我评价，2021年度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整体预算绩效评分为98分。详见《指标体系得分情况》（附件）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能动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共办理各类案件28245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15060件，民事检察案件2035件，行政检察案件370件，公益诉讼案件1219件，刑事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案件9561件。

一是强化政治担当，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下履行检察使命。深刻认识政治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始终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确保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二是主动服务大局，在保障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检察作为。紧扣市委部署要求，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同心而行、同向发力，为南京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服务科技创新发展。服务法治营商环境。服务美丽南京建设。

三是融入市域治理，在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中贡献检察力量。认真实施《南京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在办案中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问题，为“中国之治”的南京实践贡献智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深做实诉源治理。

四是更新司法理念，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中彰显检察价值。树牢轻轻重重、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新理念，在监督制约中依法能动履职，与执法司法部门共同维护公平正义。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诉讼监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

五是践行司法为民，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中传递检察温度。民之所望，检之所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当好公共利益的“守护者”，认真履行检察机关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当好未成年人的“护航员”，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当好人民群众的“知心人”。

六是顺应时代要求，在提升队伍素能中展现检察形象。注重强基导向，提升履职能力，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队伍。以党的创新理论定向领航。以素能提升夯实基层基础。以业绩考评激励担当作为。以接受监督增强司法公信。

**（二）公众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度得分为97分。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通过绩效自评价，发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工作存在一些偏差，需要及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表。

原因：随着新政策的出台与单位工作重点的调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不能全面反映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解决方法：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及流程，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及时调整绩效评价指标表，确保指标设置合理、科学。

1. **有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继续增强对检察机关办案费等运转性经费的保障力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我院高度重视，建立组织。具体由院分管领导负责，计划财务装备处牵头，市院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成效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最终自评结果由计划财务装备处进行汇总。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5分） | A1部门职能（1分） | A11职能明确性 | 1 | 通过三定方案考察部门职能是否完整详尽。 | 完整详尽得1分。 | 1 |
| A2部门目标和考核（3分） | A21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 | 1 | 通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任务分工清单察看年度计划是否实际合理。 | 绩效考核与部门职能匹配，符合实际，合理可控得1分。 | 1 |
| A22绩效考核指标明确性 | 1 | 通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任务分工清单察看年度计划是否明确细化。 | 考核任务明确具体，可操作衡量得1分。 | 1 |
| A23绩效信息公开 | 1 |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 公开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A3中长期规划(1分） | A31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1 |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 制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人事管理（3分） | B1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得1分。 | 1 |
| B12人事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人员职务变动机制、人事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 | 依照人事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当年人事管理得2分。 | 2 |
| B2预算执行（9分） | B21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95%以上得2分，9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B22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 1 |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是否合理 | 按序时进度控制支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B23“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范围 |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 2 |
| B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是否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按制度规定管理使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B2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2 |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按要求和时限双平台公开得1分，决算按要求和时限双平台公开得1分。 | 2 |
| B3资产管理（3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得1分。 | 1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2 |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得2分。 | 2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1分。 | 1 |
| B4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1 |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得1分 | 1 |
| B5内部控制管理（3分） | B5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1 |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 有内控制度手册得1分。 | 1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 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内控控制得到监督评价得1分。 | 2 |
| C部门履职（60分） | C1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省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4分分） | C11联络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 | 2 |  | 联络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大于等于200人次，完成得2分。  | 2 |
| C12向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2 | 是否向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已向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得2分。 | 2 |
| C2对全市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10分） | C21依法履行立案监督 | 2 |  | 依法履行立案监督数不少于3件，完成得2分。 | 2 |
| C22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2 |  | 涉黑恶案件实现100%提前介入，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C23做好重大刑事犯罪检察条线认罪认罚适用率 | 2 |  | 重大刑事犯罪检察条线认罪认罚适用率≥80%得2分。 | 2 |
| C24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 | 2 |  | 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3次得2分。 | 2 |
| C25刑事抗诉采纳率 | 2 |  | 刑事抗诉采纳率≥65%得2分。 | 2 |
| C3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12分） | C31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结案数 | 2 |  | 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结案数占案件受理数≥85%得2分。 | 2 |
| C32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 | 2 |  | 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85%得2分。 | 2 |
| C33经济犯罪案件办结率 | 2 |  | 经济犯罪案件办结率≥85%得2分。 | 2 |
| C34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 2 |  | 审查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不少于50件得2分。 | 2 |
| C35虚假诉讼违法监督 | 2 |  | 办理虚假诉讼违法监督案件不少于1件得2分。 | 2 |
| C36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捕、不诉率 | 2 |  | 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不捕、不诉率≥40%得2分。 | 2 |
| C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6分） | C41办理上级交办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审结率 | 2 |  | 办理上级交办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审结率达100%得2分。 | 2 |
| C42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 2 |  | 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率≥70%得2分。 | 2 |
| C43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审结数 | 2 |  | 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审结率≥90%得2分。 | 2 |
| C5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6分） | C51减刑、假释、监管等执行情况 | 2 |  | 严格执行减刑假释案件全程监管机制得2分。 | 2 |
| C52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 | 2 |  | 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2件得2分。 | 2 |
| C53监狱巡回检察工作 | 2 |  | 全年监狱巡回检察≥2次得2分。 | 2 |
| C6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各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6分） | C61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信访、审查群众来信来电 | 2 |  | 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信访、审查群众来信来≥1000件，得2分。 | 2 |
| C62做好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 2 |  | 因工作不当发生有影响的涉检信访稳定事件0次得2分。 | 2 |
| C63国家赔偿、司法救助 | 2 |  | 国家赔偿、司法救助不少于2人次得2分。 | 2 |
| C7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3分） | C71网上评查案件数 | 1 |  | 网上评查案件数≥1000件，完成得1分。 | 1 |
| C72案件信息公开数 | 1 |  | 案件信息公开数≥1500条得1分。 | 1 |
| C73检察业务数据核查 | 1 |  | 检察业务数据核查≥12次得1分。 | 1 |
| C8全市检察机关的技术信息工作(4分） | C81应用系统维护保障率 | 1 |  | 应用系统维护保障率达100%得1分。 | 1 |
| C82硬件及平台运维 | 2 |  | 服务器、数据库、基础设备运维保障率达100%得2分。 | 2 |
| C83技术办案设备重大故障 | 1 |  | 技术办案设备重大故障率≤1%得1分。 | 1 |
| C9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4分） | C91报纸杂志、门户网站、高检院、省院文章信息发表、微信推送 | 2 |  | 全年在报纸杂志、门户网站、高检院、省院文章信息发表、微信推送100篇以上得2分。 | 2 |
| C92教育培训人数 | 2 |  | 全年教育培训人数≥1500人次得2分。 | 2 |
| C10检务保障工作（3分） | C101车辆完好率、安全行车数 | 1 |  | 车辆完好率、安全行车数≥95%得1分。 | 1 |
| C102节能减排 | 1 |  | 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保障措施得1分。 | 1 |
| C103行政管理 | 1 |  | 严格执行内部行政管理制度得1分。 | 1 |
| C11检务督察工作（2分） | C111执法督查 | 1 |  | 全年执法督查6次以上得1分。 | 1 |
| C112内部审计 | 1 |  | 全年内部审计不少于1次得1分。 | 1 |
| D履职绩效（9分） | D1经济效益（1分） | D11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1 |  | 聚焦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依法严惩非法金融、非法经营高利贷及洗钱犯罪，进一步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D2社会效益（1分） | D21两法监督 | 1 |  | 监督立案、撤案人数不低于200人次，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D3生态效益（1分） | D31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环境污染持续发力 | 1 |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不低于3件，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D4满意度（2分） | D41社会满意度 | 2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考核结果满意度90%以上得2分，考核结果满意度80%以上得1分，满意度80%以下不得分。 | 2 |
| D5重点任务（4分） | D51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 2 |  | 做实领导接访、公开听证、刑事和解、司法救助、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有效减少社会对立。 | 2 |
| D52深化平安南京建设 | 2 |  | 深化平安南京建设，提升现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坚决防范和打击涉黑涉恶、通讯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 | 2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6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E11智慧检务和信息化建设 | 2 |  | 是否拓展“互联网+”模式在检察机关的应用,完成得2分，否则不得分。 | 1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E21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 2 |  | 是否制定并执行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制度等。制定并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E3部门创新情况（2分） | E31少捕、慎诉、慎押 | 2 |  | 建立健全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健全得2分，已建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5分） |  | +5 | 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1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0.5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 2 |
| F2减分项（≤5分） | 　 | -5 | 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等情况 | 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扣2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扣1分；公车、公房和机关节能管理不足情况扣1分；机关对标找差绩效管理组织推进情况和各目标完成报送不及时情况扣1分。 | / |
| 合计 | 100 |  |  | 98 |